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文件

通昌教字〔2015〕20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优质数字化课程 教学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校、事业单位、幼儿园：

现将《关于推进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开发利用的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

2015年5月11日



关于推进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我区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整体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和应用能力。现就推进全区教育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开发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1. 指导思想。坚持把信息化作为我区加快发展现代化教育的重要引擎，以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为重点，推进我区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学习方式创新，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以“应用驱动、科学规划、统一标准、共建共享”为原则，全面提高我区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水平和应用能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素质教育中的支撑作用。

2. 总体目标。依托《吉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区级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库；2017 年各校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并与区级资源库有效链接；以电教示范校为主体，建立区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基地；推进群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学校的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全覆盖，力争 2017 年基本实现全区学校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班班通，教学资源年更新率不低于 10%。

二、资源内容和来源

1. 资源内容。区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内容分为学生学习

资源、教师教学资源 and 教师专业发展及教研资源等三类。学生学习资源以系统化的网络课程、数字图书、个性化辅导的多媒体课件、微课程等为主要呈现方式，供学生自主或协作学习；教师教学资源以教学设计方案、多媒体教学课件、通用主题素材库、资源共享课等为主要呈现方式，供教师开展多媒体教学和网络教学；教师专业发展及教研资源，面向教师专业发展的各种培训资源和供教师使用的各种数字化资源，包括网络培训课、名师视频公开课、专家报告等。

2. 资源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和省专门组织开发的、提供给学校使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发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各学校开发的自主版权资源，包括学校自主建设或与企业、高校等单位合作研发的教学资源，或以购买、合作等形式从外部引入的非开放性教学资源；基于非商业用途，借助网络信息技术自由的参考、使用和修改的教学资源，如各种视频公开课、开放课件资源等。

三、资源建设和应用

1. 资源开发机制。一是坚持校本开发，支持学校自主建设或与企业等单位合作研发数字化教学资源；二是坚持二次开发，引进资源，从外部引入已经成熟、符合我区数字化资源标准的非开放性教学资源，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和利用；三是坚持集中开发，区教育局根据资源建设需要，下达任务菜单，以学校为单位、课程为核心、专业骨干教师为主体，组建若干个数字化资源建设协作组，集中开发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四是坚持联合开发，积极联合各学校、行业企业、高校以及社会力量，共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教学资源。

2. 资源汇聚机制。一是多元汇聚资源。收集国家、省、市现有的公共、开放优质资源，将这些优质资源分类入库或

以链接方式汇集到我区平台；购买学校、企业、教师等单位和个人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教学资源；吸纳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各学校联合开发的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二是择优遴选资源。区教育局专门成立由教研机构、技术部门和相关专业教师组成的数字化教学资源评审小组，根据统一标准，对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审核和评比，择优选用资源进入区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库。

3. 资源应用机制。一是实现资源共享。建立东昌区数字资源服务平台，与教师和学生空间贯通。全区学校师生统一实名注册、认证，登录资源服务平台，免费使用资源库资源。二是加强规范管理。严格遵循数字化资源开发规范和审查认证标准，明确各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数字化资源平台和资源库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切实加强网络信息资源安全管理，依法保护数字化资源知识产权。三是建立评价机制。推行积分制评价方式，根据资源容量、质量，制定各类资源积分值，确立师生必须达到的基本分值，最终根据访问量和分值来评价学校和师生资源使用情况。同时，通过访问量和师生网上测评，对自主和共建的资源进行质量评价。四是加强监测维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时监测平台运行和资源使用情况，做好硬件和系统维护，保证平台在多种访问终端上正常、稳定访问。

4. 考核激励机制。坚持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三个挂钩”：一是与学校考核评比挂钩。将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作为学校区级数字化校园建设评比的重要项目，作为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指标。对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要予以表彰和奖励。二是与教师职称评审挂钩。教师参加区教育局组织的数字化教学资源评比，获

区级二等奖以上的，在学校教师初级和中级职称评审中，可视同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作为各级职称申报推荐的优选条件。三是与教师业务考核挂钩。各校要将数字化教学资源的使用，作为教师教学业务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使用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发挥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标准和内容，分步实施，项目推进。建立全区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合力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各校建立数字资源中心，组建合作团队，推动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协同开发、集成开发。

2. 制度保障。数字资源建设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和我区数字化资源平台技术要求，以利于资源共享、系统间互操作和资源重复利用。建立东昌区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和评审入库、应用考核、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各学校要将数字化资源开发和应用情况列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制度中。

3. 经费保障。各校要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的开发力度，维护好资源服务平台，奖励数字化教学资源优秀成果，共同建设好全区学校共享的教学资源库。